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93 號

聲 請 人 王 志 豪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不得提報假釋相繩，對於違法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乃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二即本件之最終裁判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3 月 25 日

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20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況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